**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秦分公司**

**“京哈高速公路智能化提升效能评价研究”科技创新项目**

揭榜指南文件

榜单编号：RHP-C082402723359-1

用户单位：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秦分公司

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揭榜挂帅”榜单 2](#_Toc166486139)

[第二章揭榜人须知 7](#_Toc166486142)

[第三章评审办法 9](#_Toc166486143)

[第四章项目申报书格式 16](#_Toc166486146)

# 第一章“揭榜挂帅”榜单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秦分公司“京哈高速公路智能化提升效能评价研究”科技创新项目榜单**

**一、需求目标**

京哈高速（河北段）智能化建设项目已落地应用，围绕高速公路准全天候通行开展了系统性研究和示范应用，从注重单项技术突破向集成创新转变，覆盖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服务各关键环节。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在高速公路上实施“精准管控”，实现精准化、动态化的天气预警以及应用智能化的管控策略。现仍处于不断探索阶段，需要通过科学合理的后评价手段，量化智能化服务效果及建设效益。此外，考虑到低成本、高可靠、低维护的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效益和成本效益，需要论证探讨智慧高速公路的优选运营方案，而准全天候通行作为高速公路智能化的重要应用，需要从应用效果出发，对平台子系统、通行模式和触达信息进行全面优化。

本项目以京哈高速（河北段）智能化建设项目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内外智慧高速工程建设及运营现状、核心争议和关键难题，开展效能评价研究。构建高速公路智能化效能评价体系，针对京哈高速智能化工程建设，围绕安全提升、经济效益、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开展智能化效果评价，从建设和运营方面量化京哈高速智能化提升效果；基于京哈高速智能化建设及运营效能评价结果，围绕交通强国的战略发展需求，从智能化服务效果和业务模块方面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调研、评价与分析京哈高速准全天候通行运营情况，针对准全天候通行模式、支撑平台系统以及触达信息的优化建设提出优化建议。

**二、研究内容**

（一）高速公路智能化效能评价方法研究

在面向全国高速公路网智慧升级的背景下，本课题致力于深化高速公路智能化效能评估方法的探究，并从高速公路智能化评价范围及指标、评价质保体系构建、评价方法等方面开展研究，构建一套详尽而严谨的评价体系。该体系旨在赋予全国范围内高速公路智能化建设项目一个结构化、实践导向的评价模型，尤其注重针对京哈高速河北段的实际情境进行应用验证。此研究全面涉及评估体系与内容、评价周期、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多个核心层面，旨在精准度量及促进智慧高速建设与运营的综合效能提升，为高速公路智能化进程的深化奠定坚实的理论与实证基础。包含但不限于:高速公路智能化评价范围及指标、智能化评价质保体系构建、评价方法

（二）京哈高速智能化建设与运营效能评价

为实现安全、高效、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建设与运营目标，需要构建针对性的智能化效能评价体系，并基于评价结果，从服务效果、业务模块、技术实现方面提出优化建议。本课题以京哈高速智能化建设运营现状为依托，开展京哈高速智能化建设与运营效能评价研究，对建设与运营效果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并给出优化建议。

（三）智慧高速准全天候通行方案优化研究

准全天候通行是高速公路智能化的典型应用场景，经实证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现有的准全天候通行方案基于精准感知信息确定安全保障策略，并通过预约式出行的方式实现信息触达，但平台运行效果、触达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有可提升之处。本课题基于京哈高速准全天候通行运营现状，开展京哈高速准全天候通行效果评价研究，对京哈高速准全天候通行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并给出优化方案。

**三、成果与验收指标**

（一）京哈高速河北段智能化效能评价报告；

（二）京哈高速公路智能化建设与运营效能评价体系；

（三）高速公路智能化建设优化方案；

（四）高速公路智能化效能评价专项软件1套；

（五）结合课题内容，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六）获得与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1项；

（七）提出高速公路智能化建设与运营效能综合评价方法，并针对京哈高速智能化建设运行开展评价工作，总结建设经验，梳理运营问题，推动成熟应用场景和建设方法在后期工程建设中规模化、标准化应用，节省后续工程建设成本，提升后续工程经济效益；

（八）提出高速公路智能化建设与运营优化推广方案，提升京哈高速运行安全与效率，并综合考虑河北省智慧公路建设现状和实际特点，研究提出智慧公路发展策略，促进河北高速公路集团引领我国智慧高速发展方向；

（九）从通行模式、系统协同和触达信息三个层面提出准全天候预约通行优化方法，对现行准全天候通行方法针对性提出建议，提高恶劣天气下路段通行安全与效率。

**四、项目实施周期**：1年。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主要工作内容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 提交开题大纲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 达到中期验收条件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 项目验收结题 |

**五、****榜单金额：**180.9665万元。

**六、揭榜要求及流程**

（一）、揭榜要求

1、揭榜团队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揭榜团队应了解行业最新动态，近5年（2019年10月1日至发榜截止时间，以通过项目验收时间或通过成果鉴定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公路行业的机电类或信息化类或运营管理类项目的研究。

3、揭榜团队负责人和成员不受年龄、职称、学历、奖项等限制，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1）能够积极响应用户需求，提出技术研发的可行性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技术或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能够按照“军令状”（合同）约定，推进项目任务落实，交付约定成果，协助用户单位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揭榜团队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2024年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负责项目实施的总体设计、任务分解、方案细化和统筹协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过程管理、经费使用和考核验收工作，揭榜攻关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和调离。

4、鼓励企业、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等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单位）不超过3家。

（二）揭榜报名流程

凡有意揭榜者，请于2024年10月23日9时00分至2024年10月27日9时00分，携带《揭榜挂帅报名表》（附件1）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送至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69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B座12层）[或将资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ahzb6@126.com](mailto:或将资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ahzb6@126.com)。

**以联合体形式揭榜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该项目的揭榜报名。**

**七、项目申报书要求**

项目申报书应按照揭榜指南文件给出的格式及签字盖章要求编制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文件（包括演示文件、项目申报书word版本及盖章后的扫描版等），所有文件封包在一个密封袋。

**八、项目申报书的递交**

项目申报书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14时30分。揭榜人须在项目申报书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项目申报书递交至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69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B座12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项目申报书，用户单位不予受理。

**九、发布媒介**

(一)本次“揭榜挂帅”榜单及结果在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bgs.com.cn)上发布。

（二）联系方式

用户单位：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秦分公司

联系人：刘若旭

联系电话：0335-3958086

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亚林

联系电话：0311-69052062

附件1

揭榜挂帅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揭榜人名称 | （联合体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需提供附件 | 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若有不实，愿意接受所带来的不良影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揭榜人（牵头人）单位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报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第二章揭榜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构成《揭榜指南文件》的  其他资料 | 答疑、澄清、补遗文件（若有） |
| 2 | 揭榜方要求澄清《揭榜指南文件》 | 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
| 形式：电子邮件发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揭榜方单位章）至ahzb6@126.com |
| 3 | 《揭榜指南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用户单位在《项目申报书》递交截止时间前均有可能对揭榜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或主动发出澄清、补遗文件，并将《答疑文件》以及需要修改、补充事项的《补遗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通过“揭榜挂帅”公告规定的正规途径获取《揭榜指南文件》的全部潜在揭榜方。 |
| 4 | 揭榜方确认收到《揭榜指南  文件》澄清 | 自收到起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电子邮件发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揭榜方单位章）至ahzb6@126.com |
| 5 | 《揭榜指南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发出《揭榜指南文件》修改视为所有揭榜方收到《揭榜指南文件》修改。 |
| 6 | 揭榜方确认收到《揭榜指南  文件》修改 | 自收到起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电子邮件发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揭榜方单位章）至ahzb6@126.com |
| 7 | 构成《项目申报书》的其他资料 | 除《揭榜指南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外，揭榜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 8 | 最高限价 | 180.9665万元 |
| 9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范围涉及的全部费用。 |
| 10 | 揭榜有效期 | 90天 |
| 11 | 证明资料要求 | 《项目申报书》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均为原件扫描件，揭榜方须对其所附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性、完整性负责。  （1）业绩证明资料（如需）：科研业绩须提供承接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任务书）、验收证明或成果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团队人员证件：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位证，人才类别有效证明（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级优秀人才、其他类别人才）。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项目申报书》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一正四副，电子版U盘一个，上述资料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
| 14 | 《项目申报书》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第四章项目申报书签字盖章要求。 |
| 1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揭榜人名称：  揭榜人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信息 |
| 16 | 评榜委员会的组建 | 评榜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用户单位1人，外部专家由项目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
| 17 | 评榜委员会推荐预中榜人 | 评榜委员会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对揭榜方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为预中榜人。 |
| 18 | 榜单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发布“揭榜挂帅”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3日历日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20 | 是否采用电子远程形式 | 否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知识产权 | 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秦分公司）所有。 |

# 

# 第三章评审办法

**1. 评榜方法**

本次评榜采用综合评估法。当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揭榜人大于等于5家时，由评榜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进行初审打分，初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三名进入答辩环节；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揭榜人少于五家时，全部进入答辩环节。评榜专家组根据项目申报书和现场答辩进行综合评议，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拟中榜人。当出现揭榜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榜委员会通过表决方式推荐拟中榜人。

如果用户单位认为评榜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榜人项目申报书与用户单位的应用需求出入较大时，用户单位有权对评审结果实施“一票否决”。

评榜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用户单位1人，外部专家由项目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1资格评审标准**

2.1.1揭榜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与本项目的其他揭榜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

（6）近3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今）在申请各级各类科研课题中有不良信用记录，有行政处罚或违法记录，有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2.1.2揭榜人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接榜人须满足接榜公告及榜单指南文件对接榜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2.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项目申报书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项目申报书齐全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项目申报书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揭榜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3）揭榜人的揭榜报价未超过揭榜指南文件设定的榜单金额。

（4）项目申报书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榜单规定的时限。

（5）项目申报书对榜单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所有项目申报书都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时，用户单位需重新进行发榜。**

**3. 评审**

采取百分制，初步评审、最终评审、评榜价评审评分权重占比比例为60%:30%:10%。

**3.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揭榜团队（含联合体所有成员）： | | | | |
| 揭榜团队是否满足项目对揭榜方的最低要求：□是 □否 （如否则终止打分）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划分 | 得分 |
| 1 | 攻关技  术创新  （30分） | 关键技术前沿性  （10分） | 1.对关键性问题描述清晰，结合了集团需求现状的，得8-10分；  2.对关键性问题描述较清晰，得6-8分；  3.对关键性问题描述一般，得6分； |  |
| 预期成果指标  （10分） | 1.优于榜单基本要求，能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得8-10分；  2.优于榜单基本要求，得6-8分；  3.满足榜单基本要求，得6分； |  |
| 成果应用前景  （10分） | 1.具备较高的商业化推广价值，能产生社会经济效应的，得8-10分；  2.能够推广到外部市场，得6-8分；  3.能够实现集团自用，得6分； |  |
| 2 | 技术路线可行性  （30分） | 技术手段适应性  （15分） | 1.采用的技术方法适用，具有良好的研发技术条件和基础能力，得12-15分；  2.采用的技术方法较为适用，且具有一定的研发技术条件和基础能力，得9-12分；  3.采用的技术方法一般，得9分； |  |
| 解决关键性问题的  可行性和效果  （15分） | 1.能完全解决关键性问题，得12-15分；  2.能较好的解决关键性问题，得9-12分；  3.能够解决关键性问题，得9分； |  |
| 3 | 实施方案科学性（15分） | 研发实施方案完整性（5分） | 1.内容完整，编制科学合理，指导性强，得4-5分；  2.内容较完整，编制合理，指导性较强，得3-4分；  3.内容基本完整，编制较合理，指导性一般，得3分； |  |
| 推进计划科学性  （5分） | 1.推进计划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得4-5分；  2.推进计划较为详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得3-4分；  3.推进计划一般，进度安排一般，得3分。 |  |
| 成果权益分配合理性（5分） | 1.成果知识产权与权益分配详细，内容合理，得4-5分；  2.成果知识产权与权益分配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合理，得3-4分；  3.成果知识产权与权益分配一般，得3分。 |  |
| 4 | 团队研发实施能力  （25分） | 项目负责人领军能力（10分） | 1.国内外顶尖人才，得10分；  2.国家级领军人才，得9分；  3.地方级领军人才，得8分；  4.地方级优秀人才，得5分；  5.其他类别人才，得3分。  （人才划分标准见标注） |  |
| 拟承担团队在相关  领域研发能力  （15分） | 1.国家级奖项，每有一项得15分；  2.省部级奖项，每有一项得5分；  3.国家级课题，每有一项得3分；  4.省级课题，每有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注：课题如果获奖的按最高等级计一次分。 |  |
| 初步评审得分 | | | |  |
| 专家签字（手签/电子签名）： | | | | |
| 注：1、上述各评分项内容在项目申报书中无法明确判定，该项得0分。 | | | | |

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揭榜人大于等于5家时，初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三名进入答辩环节；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揭榜人少于五家的全部进入答辩环节。

**3.2最终评审**

（1）答辩顺序按揭榜现场揭榜人的签到顺序确定，答辩人不超过3人，其中一人应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现场答辩分两个环节：

揭榜人代表现场向评榜委员会演讲；

评榜委员会对揭榜人代表现场质询、提问。

（3）现场答辩时限一般为30分钟，答辩人须按照下述打分标准的内容进行答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揭榜团队（含联合体所有成员）： | | | | |
| 初审得分： 初评排名：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划分 | 得分 |
| 1 | 最终评审 | 方案科学性  （20分） | 1.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合理，指导性一般，得12分。  2.方案科学性较强、内容完整，编制合理，指导性较强，得12-16分。  3.方案科学强、内容丰富完整，编制科学合理，指导性强，得16-20分。 |  |
| 解决问题路径可行性（30分） | 1.采用技术路径基本可行，推进计划基本合理，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得18分。  2.采用技术路径可行，推进计划合理，能较好的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得18-24分。  3.采用技术路径实施落地性强，推进计划科学合理，能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得24-30分。 |  |
| 市场价值（25分） | 1.能够实现集团自用，得15分。  2.能够推广到外部市场，得15-20分。  3.具备较高的商业化推广价值，得20-25分。 |  |
| 答辩情况（25分） | 1.条理基本清晰，重点基本明确，语言较为简练，得15分；  2.条理清晰，重点明确，语言简练，得15-20分；  3.条理清晰，重点明确，能够突出方案的创新性、市场价值，语言精炼，得20-25分。 |  |
| 答辩评审得分 | | | |  |
| 专家签字（手签/电子签名）： | | | | |

**3.3评榜价评审**

1.评榜价的确定：评榜价＝响应函文字报价

2.评榜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揭榜人的评榜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榜价平均值。

3.评榜基准价P=评榜价平均值\*评榜基准价系数K。

K为揭榜现场随机确定的随机调节系数，取值范围为0.975、0.980、0.985、0.990、0.995。

4.评榜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评榜价－评榜基准价）/评榜基准价

5.评榜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揭榜人的评榜价＞评榜基准价，则评榜价评审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揭榜人的评榜价≤评榜基准价，则评榜价评审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榜价每高于评榜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0；E2是评榜价每低于评榜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0。

评榜价得分最低为0分，评榜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项目申报书的澄清和说明**

项目申报书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榜委员会认为需要揭榜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揭榜人。揭榜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项目申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项目申报书的实质性内容。

评榜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揭榜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揭榜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汇总评分结果**

揭榜人总得分=初步评审得分\*60%+答辩评审得分\*30%+评榜价评审得分\*10%

注：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榜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揭榜人进行排序。评审工作结束后，评榜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榜报告。

附注：人才划分标准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

（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欧美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五）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二等奖第1完成人；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二）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

（四）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五）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七）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八）“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三、地方级领军人才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完成人；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二）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三）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专利奖金奖第一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课题）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成员，专题组组长、副组长，课题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

（五）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2名；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六）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

（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青年专家；

四、地方级优秀人才

（一）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二）在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取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同时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领域重要奖项或拥有3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前3完成人）；

（三）省级及以上重大战略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担任主要负责人；

（四）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认定，并承担3次以上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五、其他类别人才

（一）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

（二）在用人单位承担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团队核心岗位，作为团队成员参与2项市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或“揭榜挂帅”项目。

# 

# 第四章项目申报书格式

正本或副本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秦分公司京哈高速公路智能化提升效能评价研究“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用户单位：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执行期限： |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

## 目录

1.响应函

2.报价清单表

3.项目申报信息表

4.揭榜团队负责人和成员承诺书

## 

## 1、响应函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秦分公司: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项目名称）揭榜指南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的揭榜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揭榜人：\_\_\_\_\_\_\_\_\_\_\_\_\_\_\_\_\_ \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 \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 \_\_\_ \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_\_\_\_ \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_ \_\_年\_\_ \_月\_ \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揭榜的，本响应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2、报价清单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注：本表可扩展。

## 3、项目申报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严格对照榜单名称） | | | | | | | |
| 申请团队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主要分工 | | | | | |
| 1 | （申报单位） | |  | | | | | |
| 2 | （合作单位1） | |  | | | | | |
| 3 | （合作单位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性别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  |
| 依托单位 | |  | | |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 |
| 人才分类 | | □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  □地方级优秀人才□其他类别人才 | | | | | | |
| 最高学位 | | □博士□硕士□学士□其他 | | | | | | |
| 职称 | |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其他 | | | | | | |
| 电子邮箱 | | （政务邮/E-mail） | | | 移动电话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电子邮箱 | | （政务邮/E-mail） | |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团队简介 | （包括主要研发人员学术背景、攻关基础以及依托单位配套情况等） |
| 技术路线 | （围绕对要达到榜单攻关任务目标采取的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等研究途径进行说明） |
| 实施方案 | （围绕榜单攻关任务目标和关键技术指标实现进行详细阐述） |
| 计划进度 | （制定研发计划进度，分解落实考核指标和里程碑考核节点） |
| 效益分配 | （知识产权对策、成果管理及合作权益分配） |
| 市场前景 | （围绕成果业务应用落地能力、市场推广价值详细论述） |
| 相关业绩 | （研发团队在申报项目领域承担的课题（包括已完成、当前开展）、获得的科技奖项、发明专利，课题承担盖章页、奖项扫描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附后）  近5年（2019年10月1日至发榜截止时间，以通过项目验收时间或通过成果鉴定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公路行业的机电类或信息化类或运营管理类项目的研究。（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或成果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附后） |
| 攻关技术创新性 | 关键技术前沿性、预期成果指标、成果应用前景 |
| 技术路线可行性 | 技术手段适应性、解决关键性问题的可行性和效果 |
| 备注 |  |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必要资质证明材料（对应榜单中对揭榜方要求，如有必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格式后附）、软件著作权登记等。

**承 诺 书**

致： 用户单位

揭榜人名称 承诺如被选聘为合作单位，则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秦分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所在单位 | 职称 | 研究方向 | 任务分工 | 累计工作（人月） |
|  |  |  |  |  |  |  |  |  |
| 合作单位承担研发任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书各方签章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公章）

年月日

合作单位1（选填）：

研发任务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公章）

年月日

合作单位2（选填）：

研发任务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公章）

年月日

## 4、揭榜团队负责人和成员承诺书

揭榜人（或者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申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揭榜团队负责人和成员不受年龄、职称、学历、奖项等限制，但符合以下条件：

（1）能够积极响应用户需求，提出技术研发的可行性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技术或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能够按照“军令状”（合同）约定，推进项目任务落实，交付约定成果，协助用户单位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揭榜团队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2024年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负责项目实施的总体设计、任务分解、方案细化和统筹协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过程管理、经费使用和考核验收工作，揭榜攻关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和调离。

揭榜人（或者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2024年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